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